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勞訴字第83號

原告 日月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麗梅

訴訟代理人 謝天仁律師

複代理人 戴宇欣律師

被告 李琪揚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4萬3,511元，及自民國（下同）114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50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自民國（下同）106年7月17日起，在原告公司所經營位於新北市中和區之停車場擔任管理員，後於108年7月升職為主管，職稱為副理，職務內容為負責管理停車場事務及收取款項業務。詎被告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接續犯意，於107年8月6日至8月23日之任職期間內，利用伊職務上向顧客收取貨款之機會，將其所收取並保管之停車費用新臺幣（下同）152萬2,511元及停車場零用金21,000，共計154萬3,511元，以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侵占入己。嗣經原告公司會計人員對帳後發現有異，始悉上

01 情。原告爰依民法第179條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
02 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54萬3,51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3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
04 准予宣告假執行。

0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聲明
06 或陳述。

07 三、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09 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
10 179條定有明文。

11 (二)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人事紀錄表及員工到職申請
12 表、員工調職申請表、9月份及10月份租金報表匯總、8月5
13 日至22日臨停報表匯總、停車場零用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4 108年度簡字第7416號刑事簡易判決等影本為證（見台灣台
15 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勞專調字第301號卷第13至26頁），被告
16 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依民事訴訟第280條
17 第1、3項之規定，視為自認，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
18 信原告主張為真正。

19 (三)次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及損害金額，經本院108年度簡
20 字第7416號刑事簡易判決被告李琪揚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
21 徒刑陸月，有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稽，是原告之主張堪認屬
22 實。

23 (四)末查，被告以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將原屬原告公司之款項據
24 為己有，係非基於原告公司有目的、意識之給付行為，屬非
25 給付型不當得利。被告取得之利益是基於其侵害行為而來，
26 不具備保有該利益之正當性，為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
27 益，致原告公司因此受有損害，被告上開行為自構成不當得
28 利，則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所受利益1,54
29 3,511元，及自114年12月25日起（見本院115年度勞專調第2
30 9卷第23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31 應予准許。

01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02 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03 五、原告陳明願就本判決所命給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
04 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相符，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
05 准許之。

0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
08 勞動法庭 法 官 劉以全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
13 書記官 溫凱晴